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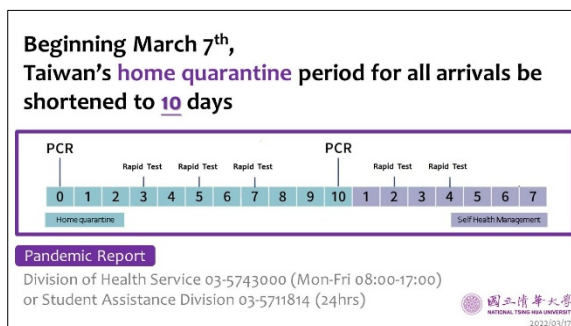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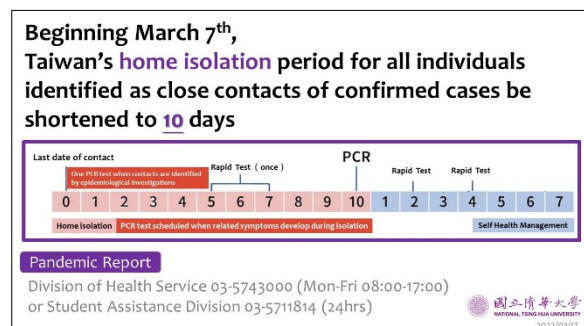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安全傳染病防治-111年4月資訊

壹、各單位防疫措施執行情形：

一、衛保組：

(一)新冠肺炎：110學年度第2學期統計至3月24日共有290人次教職員工生納入健康管理措施護理師追蹤個案，目前追蹤中有20人，含居家檢疫4人、自主健康管理15人、健康關懷1人，續追蹤中。

(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本(111)年3月7日起，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對象之檢疫/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檢疫/隔離期滿後接續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3月17日起調整自主健康管理第2天及第4天應配合進行家用快篩試劑檢測，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清大首頁防疫專區及衛保組網頁，敬請各系所掌握所屬境外生出入境情形，並確認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居住地址及聯繫電話(含手機或市內電話)，落實具有感染風險對象之追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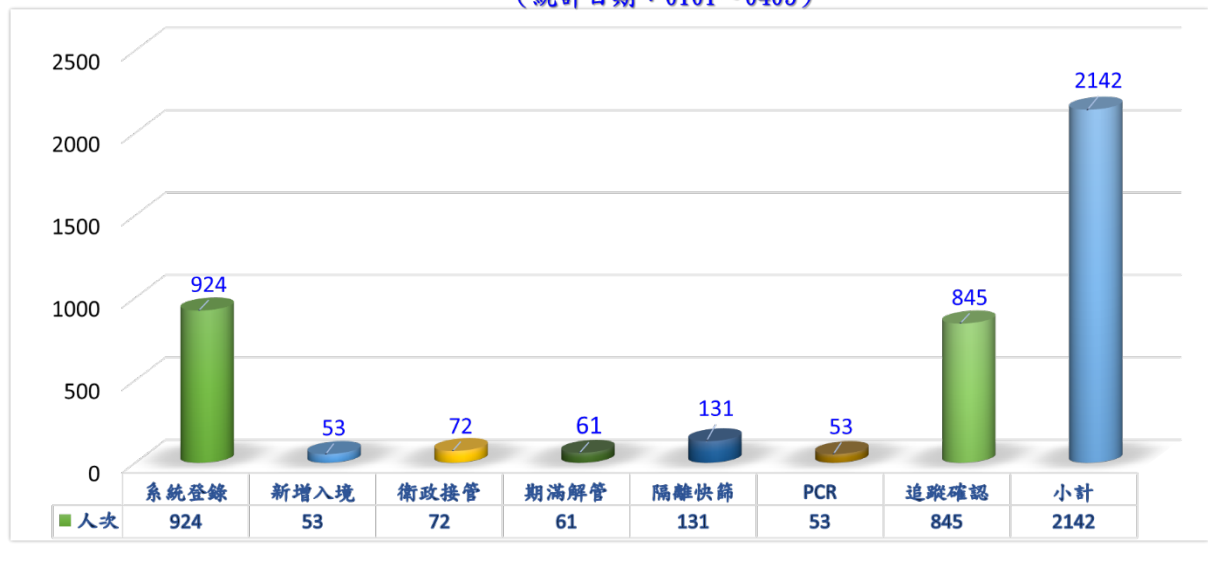
(三) 凡被告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入校園，並需至「國立清華大學衛保組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通報，自3月7日起改由校務資訊系統→健康照護系統→傳染病調查→填寫健康情形，相關中英文資訊已公告於衛保組網頁。



二、生輔組：協助執行防疫追蹤統計（統計時間111/1/1~4/5）
生輔組協助執行防疫追蹤統計，區分系統登錄924人次、新增入境53人次、衛政接管72人次、期滿解管61人次、隔離快篩131人次、PCR53人次、追蹤確認845人次，小計執行2,142人次（如圖）。

111年生輔組執行防疫追蹤人次統計圖

(統計日期：0101~0405)



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訊息

一、即日起放寬居家隔離規定，並視疫情發展滾動調整(111040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升溫，陸續發生感染源不明的病例，社區傳播可能有擴大趨勢，為兼顧實務需求及社區防疫安全，即日起放寬居家隔離規定如下：

- (一)居家隔離維持以「1人1室」(含單獨房間及衛浴)為原則。
- (二)倘能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且每次使用浴廁後均能適當清消，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
- (三)倘家戶中所有同住者皆為隔離者，可同戶隔離。
- (四)入境者於檢疫期間轉為隔離身分者，以於原檢疫地點隔離至期滿為原則，惟為降低風險，建議不適用前述(一)至(三)項規範。
- (五)請各地方政府加強衛教居家隔離者及同家戶之同住者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及清消方式，以確保國人健康。

另，指揮中心說明，原今(2022)年1月9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964號函所訂，入境者於檢疫期間轉為居家隔離者應優先安置集中檢疫所之規定不再適用。

二、指揮中心重申唱歌、餐敘戴口罩規定(1110330)

因應國內疫情趨勢，指揮中心均滾動式調整戴口罩相關規定；於本(2022)年1月9日至2月28日，因桃園機場、遠雄自貿園區及高雄港等感染事件，即加嚴戴口罩規定，針對運動、唱歌、拍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恢復為須戴口罩；後因考量疫情趨緩，自3月1日至3月31日，增加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其中針對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規定；並因應嘉義婚宴感染事件，自3月22日起，針對宴席規定「不得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之防治措施，如離開座位亦須戴口罩。前述措施經評估近期國內疫情社區風險增加，自4月1日至4月30日，維持不變。

指揮中心重申，COVID-19疫情變化快速，相關防疫措施須隨時依據疫情狀況調整，以即時因應，故戴口罩等相關規定亦會有所變動。各項規定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均透過記者會、新聞稿及相關公告等方式宣布，請民眾務必配合，共同維護社區安全。

參、教育部訊息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1110311】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並考量國內疫情狀況已趨緩且穩定控制，教育部依指揮中心建議，修正停課標準之停課期程天數為10天。